

2021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3340

2021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羣組聚集) (修訂)
(第 3 號) 規例》**

目 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3346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羣組聚集) 規例》.....B3346
3.	加入第 1 部標題B3346

第 1 部

導 言

4.	修訂第 2 條 (釋義)B3346
5.	加入第 2 部標題B3348

第 2 部

禁止羣組聚集

6.	修訂第 3 條 (禁止在指明期間進行羣組聚集)B3348
7.	加入第 3 部標題及第 5A 至 5D 條B3348

第 3 部

合資格人士參與的羣組聚集

5A.	第 3 部的釋義.....B3350
-----	--------------------

條次	頁次
5B.	局長可指明關於合資格人士的條件.....B3352
5C.	組織者及警務人員在合資格人士聚集方面的 權力.....B3354
5D.	辦團者及警務人員在旅行團聚集方面的權力B3356
8.	加入第 4 部標題B3358

第 4 部

關乎受禁羣組聚集的罪行

9.	修訂第 7 條 (第 6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B3358
10.	加入第 5 部標題B3364

第 5 部

強制執行的權力

11.	修訂第 9 條 (索取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權 力).....B3364
12.	修訂第 11 條 (進入和巡查公眾地方或《第 599F 章》處 所的權力)B3366
13.	修訂第 13 條 (禁止妨礙獲授權人員等).....B3366
14.	修訂第 14 條 (獲授權人員).....B3366
15.	加入第 6 部標題B3368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羣組聚集) (修訂) (第 3 號) 規例》

2021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3344

條次

頁次

第 6 部

雜項條文

16.	修訂附表 1 (豁免羣組聚集)	B3368
-----	-------------------------	-------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羣組聚集) (修訂) (第 3 號)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羣組聚集) 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羣組聚集)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G)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6 條。

3. 加入第 1 部標題

在第 1 條之前——
加入

“第 1 部

導言”。

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中文文本，~~獲授權人員~~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合資格人士** (qualified pers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於緊接參與有關的羣組聚集之前，符合根據第 5B(1) 條指明的任何一套條件；

持牌人 (licensee) 具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豁免羣組聚集 (exempted group gathering) 指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明的羣組聚集。”。

5. 加入第 2 部標題

在第 3 條之前——

加入

“第 2 部

禁止羣組聚集”。

6. 修訂第 3 條 (禁止在指明期間進行羣組聚集)

第 3(2)(a) 條——

廢除

“附表 1 所指明的”。

7. 加入第 3 部標題及第 5A 至 5D 條

在第 5 條之後——

加入

“第 3 部

合資格人士參與的羣組聚集

5A.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工作人員 (staff member) 就某旅行團聚集而言，指——

- (a) 組織該聚集的持牌人；
- (b) 該持牌人的僱員；
- (c) 該持牌人的代理人或承辦人；或
- (d) 該代理人或承辦人的僱員；

工作人員參與者 (staff member participant) 就某旅行團聚集而言，指作為工作人員而參與該聚集的人，或擬作為工作人員而參與該聚集的人；

合資格人士聚集 (qualified persons' gathering)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羣組聚集：屬附表 1 第 1 部第 9B、11A 或 18 項所指明的豁免羣組聚集，或按組織該聚集的人的用意，會屬附表 1 第 1 部第 9B、11A 或 18 項所指明的豁免羣組聚集；

附註 (不具立法效力) ——

為易於參照——

- (a) 附表 1 第 1 部第 9B 項關乎婚禮；
- (b) 附表 1 第 1 部第 11A 項關乎某些團體會議及股東會議；及
- (c) 附表 1 第 1 部第 18 項關乎宗教活動。

指明參與者 (specified participant) 就某合資格人士聚集而言，指參與 (或擬參與) 該聚集的人；

旅行團聚集 (tour gathering)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羣組聚集：屬附表 1 第 1 部第 19 項所指明的豁免羣組聚集，或按組織該聚集的持牌人的用意，會屬該項所指明的豁免羣組聚集；

組織者 (organizer) 就某合資格人士聚集而言，指——

- (a) 組織該聚集的人；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擁有、控制或營運該聚集進行所在的地方或處所；及
 - (ii) 明知而容許該聚集進行；或
- (c) 獲 (a) 或 (b) 段所述的人授權的人；

辦團者 (tour organizer) 就某旅行團聚集而言，指——

- (a) 組織該聚集的持牌人；或
- (b) 獲該持牌人授權的人。

5B. 局長可指明關於合資格人士的條件

- (1) 為施行本規例而將某人歸類為合資格人士的目的，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參照以下任何項目而指明一套或多於一套條件——
 - (a) 該人是否已在某段時間內接種疫苗；

- (b) 該人是否先前已在某段時間內染上指明疾病；
 - (c) 該人是否已在某段時間內接受檢測，以確定該人是否已染上指明疾病；
 - (d) 該人是否按臨牀評估為不適宜接種疫苗；
 - (e) 該人的年齡；或
 - (f) 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 (2) 根據第 (1)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3) 在本條中——
- 疫苗** (vaccine) 具有《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K)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5C. 組織者及警務人員在合資格人士聚集方面的權力

- (1) 於合資格人士聚集進行之中或之前，該聚集的組織者可為了確定該聚集的某指明參與者是否合資格人士，而——
- (a) 對該參與者作出任何合理要求，包括要求提供證明該參與者屬合資格人士的任何紀錄、文件或資料；及
 - (b) 查閱和檢查該紀錄、文件或資料。
- (2) 如合資格人士聚集的某指明參與者——

- (a) 不屬合資格人士；或
- (b) 沒有遵從根據第(1)(a)款作出的要求，
則該聚集的組織者可要求該參與者不參與或停止參與該聚集。
- (3) 如合資格人士聚集的某指明參與者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作出的要求，則警務人員可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以確保該參與者遵從該要求。
- (4) 合資格人士聚集的組織者根據任何法律或合約而享有的任何權利，均不受第(1)及(2)款局限。

5D. 辦團者及警務人員在旅行團聚集方面的權力

- (1) 於旅行團聚集進行之中或之前，該聚集的辦團者可為了確定該聚集的某工作人員參與者是否合資格人士，而——
 - (a) 對該參與者作出任何合理要求，包括要求提供證明該參與者屬合資格人士的任何紀錄、文件或資料；及
 - (b) 查閱和檢查該紀錄、文件或資料。
- (2) 如旅行團聚集的某工作人員參與者——
 - (a) 不屬合資格人士；或

- (b) 沒有遵從根據第 (1)(a) 款作出的要求，
則該聚集的辦團者可要求該參與者不參與或停止參與該聚集。
- (3) 如旅行團聚集的某工作人員參與者沒有遵從根據第 (2) 款作出的要求，則警務人員可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以確保該參與者遵從該要求。
- (4) 旅行團聚集的辦團者根據任何法律或合約而享有的任何權利，均不受第 (1) 及 (2) 款局限。”。

8. 加入第 4 部標題
在第 6 條之前——
加入

“第 4 部

關乎受禁羣組聚集的罪行”。

9. 修訂第 7 條 (第 6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 (1) 第 7(1)(a) 條——
廢除
“屬按第 6(1)(a) 條而遭控告”
代以
“第 6(1)(a) 條適用”。
 - (2) 第 7(1)(b) 條——
廢除

“屬按第 6(1)(b) 條而遭控告”

代以

“第 6(1)(b) 條適用”。

(3) 第 7(1)(c) 條——

廢除

“屬按第 6(1)(c) 條而遭控告”

代以

“第 6(1)(c) 條適用”。

(4) 在第 7(1A) 條之後——

加入

“(1B) 被控就某受禁羣組聚集犯第 6(1) 條所訂罪行的人 (**有關的人**)，如確立——

(a) 假若每名參與該聚集的人均屬合資格人士，該聚集便會是獲豁免合資格人士聚集；及

(b) 有關的人——

(i) 如第 6(1)(a) 條適用——

(A) 屬合資格人士；或

(B) 不屬合資格人士，但經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自己屬合資格人士後，真誠相信自己屬合資格人士；或

(ii) 如第 6(1)(b) 或 (c) 條適用——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每名參與該聚集的人均屬合資格人士，

即為免責辯護。

(1C) 被控就某受禁羣組聚集犯第 6(1) 條所訂罪行的人 (**有關的人**)，如確立——

(a) 假若每名作為工作人員參與該聚集的人均屬合資格人士，該聚集便會是獲豁免旅行團聚集；
及

(b) 有關的人——

(i) 如第 6(1)(a) 條適用——

(A) 並無作為工作人員參與該聚集；

(B) 屬合資格人士；或

(C) 不屬合資格人士，但經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自己屬合資格人士後，在真誠相信自己屬合資格人士的情況下，作為工作人員參與該聚集；
或

(ii) 如第 6(1)(b) 或 (c) 條適用——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每名作為工作人員參與該聚集的人均屬合資格人士，

即為免責辯護。”。

(5) 在第 7(2) 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條中——

工作人員 (staff member) 就某羣組聚集而言，指——

(a) 組織該聚集的持牌人；

(b) 該持牌人的僱員；

(c) 該持牌人的代理人或承包人；或

(d) 該代理人或承包人的僱員；

獲豁免合資格人士聚集 (exempted qualified persons' gathering) 指附表 1 第 1 部第 9B、11A 或 18 項所指明的豁免羣組聚集；

附註 (不具立法效力) ——

為易於參照 ——

- (a) 附表 1 第 1 部第 9B 項關乎婚禮；
- (b) 附表 1 第 1 部第 11A 項關乎某些團體會議及股東會議；及
- (c) 附表 1 第 1 部第 18 項關乎宗教活動。

獲豁免旅行團聚集 (exempted tour gathering) 指附表 1 第 1 部第 19 項所指明的豁免羣組聚集。”。

10. 加入第 5 部標題
在第 9 條之前 ——
加入

“第 5 部

強制執行的權力”。

11. 修訂第 9 條 (索取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第 9(4) 條 ——
廢除
“提供自己知道”

代以

“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

12. 修訂第 11 條 (進入和巡查公眾地方或《第 599F 章》處所的權力)

第 11(c) 條——

廢除

“或物品”

代以

“、物品或資料”。

13. 修訂第 13 條 (禁止妨礙獲授權人員等)

在第 13(3) 條之後——

加入

“(4) 任何人在充作遵從獲授權人員在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過程中作出的要求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4. 修訂第 14 條 (獲授權人員)

第 14(1) 條，在“規例”之後——

加入

“的任何條文”。

15. 加入第 6 部標題

在第 15 條之前——
加入

“第 6 部

雜項條文”。

16. 修訂附表 1 (豁免羣組聚集)

(1) 附表 1——

廢除

“[第 3”

代以

“[第 2、5A 及 7”。

(2) 附表 1，在第 1 項之前——

加入

“第 1 部

豁免羣組聚集”。

(3)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9A 項之後——

加入

“9B. 符合以下條件的羣組聚集——

- (a) 屬在婚禮上的聚集，而於該婚禮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 (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 ；
- (b) 該聚集的每名參與者均屬合資格人士 ；
及

(c) 參與人數——

- (i) 就於室內地方舉行的聚集而言——
不多於 50 人；或
- (ii) 就於室外地方舉行的聚集而言——
不多於 100 人”。

(4) 附表 1，第 1 部——

廢除第 11 項

代以

“11. 於指明業務會議上的羣組聚集，前提是於該會議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而如屬多於 20 人的羣組聚集，他們被分散於不同房間或以間隔分開的範圍，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 20 人”。

(5)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11 項之後——

加入

“11A. 符合以下條件的羣組聚集——

- (a) 屬在指明業務會議上的聚集，而於該會議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
- (b) 該聚集的每名參與者均屬合資格人士；
- (c) 如該聚集有多於 50 人參與並於室內地方舉行——他們被分散於不同房間或以間隔分開的範圍，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 50 人；及

- (d) 如該聚集有多於 100 人參與並於室外地方舉行——他們被分散於不同以間隔分開的範圍，每個範圍容納不多於 100 人”。

(6) 附表 1，第 1 部——

廢除第 17 項

代以

“17. 宗教活動 (婚禮除外) 中的羣組聚集，前提是該活動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活動的舉行地點，是興建作或慣常用作崇拜地點 (包括教堂、寺、觀、道院、庵、清真寺、猶太會堂、廟) 的處所；
- (b) 該活動中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 (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及
- (c) 該活動的參與者人數，限制在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 30%”。

(7)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17 項之後——

加入

“18. 宗教活動 (婚禮除外) 中的羣組聚集，前提是該活動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聚集的每名參與者均屬合資格人士；

- (b) 該活動的舉行地點，是興建作或慣常用作崇拜地點 (包括教堂、寺、觀、道院、庵、清真寺、猶太會堂、廟) 的處所；
- (c) 該活動中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 (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 ；及
- (d) 該活動的參與者人數，限制在——
 - (i) 就於室內處所舉行的聚集而言——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 50% ；或
 - (ii) 就於室外處所舉行的聚集而言——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 100%

19. 旅行團中不多於 30 人的羣組聚集，前提是——

- (a) 該旅行團——
 - (i) 由持牌人組織；及
 - (ii) 已向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及
- (b) 每名作為該旅行團的工作人員參與該聚集的人均屬合資格人士，

但如該聚集在任何《第 599F 章》處所進行，則屬例外”。

- (8) 在附表 1 的末處——
加入

“第 2 部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工作人員 (staff member) 就某旅行團而言，指——

- (a) 組織該旅行團的持牌人；
- (b) 該持牌人的僱員；
- (c) 該持牌人的代理人或承包人；或
- (d) 該代理人或承包人的僱員；

室內 (indoor) 指——

- (a) 有天花板或屋頂，或有 (不論屬臨時或永久) 具有天花板或屋頂作用的上蓋；及
- (b) 在各邊合計的總面積之中，有至少 50% 是圍封的 (不論屬臨時或永久)，而圍封形式——
 - (i) 既非任何可打開的窗或門；
 - (ii) 亦非具有該等窗或門作用的任何開口；

室外 (outdoor) 指不屬室內；

指明業務會議 (specified business meeting) 指——

- (a) 任何團體的會議，前提是該會議須在指明期間內舉行，以遵守任何條例或符合規管該團體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或
- (b) 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東會議，前提是該會議是按照任何條例或規管該公司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4 月 27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羣組聚集)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G) (**《主體規例》**)，主要在於——

- (a) 對現有於某些會議上或宗教活動中的豁免羣組聚集，更新該等聚集的某些豁免條件；
- (b) 就額外豁免羣組聚集，訂定條文，即——
 - (i) 於婚禮上、某些會議上或宗教活動中的羣組聚集，而該等聚集是由符合某些條件的人參與的 (**有關條件**)；及
 - (ii) 某些旅行團中的羣組聚集，而所有有關工作人員均須符合有關條件；
- (c) 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有關條件；
- (d) 向組織屬 (或按用意會屬) (b)(i) 或 (ii) 節所描述的羣組聚集的人，賦予某些權力，包括要求提供某些紀錄、文件或資料的權力；
- (e) 就以下被控人士，訂定免責辯護條文：該等人士是被控涉及某受禁羣組聚集犯《主體規例》第 6(1) 條所訂罪行的人，而假若所有或某些參與該聚集的人士均符合有關條件，該聚集便會是 (b)(i) 或 (ii) 節所描述的豁免羣組聚集；及

- (f) 訂定向獲授權人員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的新罪行，及將現有相似罪行與該新罪行達成一致。